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代理律师转达的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皖05民终2018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马鞍山市金福金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担保单位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桂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同一股东、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盛桂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6、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翠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情况

一审的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二审情况

被告已上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达的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皖 05 民终 2018 号民事调解书”。法院主持调解并确认如下：

一、黄河水公司于调解协议签字生效后 3 日内支付金福担保公司代偿款 11200000 元、担保费 112238.91 元、律师费 48000 元及违约损失(违约损失分段计算如下:以 7223891.34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 7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 4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均按一年期 LPR 的 3 倍的标准计算)；

二、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唯得力公司对黄河水公司所欠金福担保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唯得力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黄河水公司追偿；

三、若黄河水公司未按第一项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金福担保公司有权就黄河水公司抵押的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翠路 797 号 4-8-全部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债权优先受偿；

四、如黄河水公司、唯得力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未按照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付款(包括抵押权实现受偿款)，则金福担保公司就未获清偿的全部剩余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因金福担保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黄河水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唯得力公司承担；

五、如黄河水公司在调解协议签字后 365 日内付清(包括通过抵押权实现的受偿款)第一项约定的所有代偿款、担保费、律师费及按照年利率 5.22%的标准及第一项约定的基数和起止日计算的违约损失，则金福担保公司不再向黄河

水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唯得力公司主张按第一项约定计算的剩余违约损失。

一审案件受理费 4916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8339 元，减半收取 49169 元，由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事项，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我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银行融资方面的担保业务无法开展，融资渠道受到较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积极主动与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讨还款事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皖 05 民终 2018 号民事调解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